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本年度发生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经审查，2011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审查，2011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在2011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时希望公司继续重视内部有效控制工作，对照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1 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但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45.40 万份，激励对象由 70 人调整为 61 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七、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核了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的相关条件，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关于苗欣股权转让收入会计处理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公司会计处理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处理的调整是公司董事会与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后的结果，有利于推动公司再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会计处理调整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为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处理事项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雪痕）

（蒋力）

（江锡如）

（刘凯湘）

年 月 日